

崇左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3518260X2026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大新县昌明乡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大新县养利新盛印刷厂

签订地点大新县 签订时间 2026.9.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-2028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印刷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印刷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印刷服务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印刷金额（元）
1	大新县养利新盛印刷厂大新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	1	件		
2	7号，C5，非涉密信封，100克牛皮纸，单色印刷，城区内送货上门。（采购规模：501个及以上；供应商对每个进行印刷报价）	1	件	0.6	0.6
3	210*297mm，非涉密文件，A4，单面双色，80克双胶纸，含排版、校对、印制红头红章服务，城区内送货上门。（采购规模：501-5000张；供应商对每张进行印刷报价）	1	件	0.25	0.25
4	210*297mm，非涉密文件，A4，单面双色，80克双胶纸，含排版、校对、印制红头红章服务，城区内送货上门。（采购规模:1-500张；供应商对每张进行印刷报价）	29790	件	0.4	11916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捌角伍分，（小写）11916.85元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大新县昌明乡人民政府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大新县养利新盛印刷厂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大新县昌明乡昌明社区昌明街1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16号（县交通局门面）
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农海斌
委托代理人： 马艳云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13607739491	电话： 139781785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县支行城南分理处
账号：	账号： 2005730104000366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